

**2013/2014 年度葵青區議會
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**

目的

我們現向葵青區議會建議，在 2013/14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中預留 2,453,256 元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，以協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背景

2. 爲了確保區議會有充足人手支援，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2 年將聘請區議會職員的撥款上限，由區議會所獲撥款的 10%提高至 15%，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相關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，以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、地區小型工程等。

3. 現時，葵青區議會共有 7 個委員會、15 個常設工作小組及 1 個非常設工作小組，在 2012 年批出超過 1,000 萬元由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舉辦或合辦超過 150 項社區參與活動，包括慶祝傳統節日，以及各類型文娛康樂活動，同年亦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進行多項工程。爲了應付區議會日益繁重的工作，以及確保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能有效推展各項活動及執行相關工作，葵青區議會在 2012/13 財政年度撥款聘請了四名行政助理¹、一名活動統籌員、八名活動推廣助理及兩名兼職總務助理，另亦聘用兼職助理社區幹事，以配合葵青區的社區會堂/中心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。在該財政年度區議會撥出了 1,994,000 元以聘請各級全職及兼職人員。

2013/14 年度人手需求

4. 區議會職能不斷提升，我們預期今年總署會額外向 18 區的社

¹由於 2012/13 財政年度有合約職員提前離職而使全年預算開支減少，在不超出全年整體預算上限及民政事務專員批准下，該年度額外聘請一名行政助理。

區參與計劃撥款合共 2,080 萬元，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；此外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即將展開，區議會亦將會進行相應的額外工作以配合該計劃。因此，我們預計今年區議會的工作將更繁重。經檢視現有人手及工作需要後，我們認為需繼續聘用上述區議會職員，以及增聘一名行政助理。

建議財務安排

5. 現有的合約全職區議會職員編制，於 2013/14 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為 2,203,236 元，而聘請兼職總務助理及兼職助理社區幹事的開支預算分別為 69,300 元及 90,720 元。另外，我們建議分別預留 80,000 元及 10,000 元，以應付因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及應急費用。綜合上述各項，全年預算總開支合共 **2,453,256 元**，詳見附件。

6. 假設 2013/14 年度的撥款額與上年度相同，即 21,100,000 元，加上上述第四段的額外撥款 1,150,000 元²，即全年的總撥款額為 22,250,000 元，則聘請合約員工的總開支佔整體撥款額的 **11.03%**，低於民政事務總署指引下的 15% 上限。此外，為了紓緩人員流失問題，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合約期自 2012 年 4 月起改為 24 個月。由於現職的員工的合約至 2014 年 3 月或之後才完結，故本年度無需預留約滿酬金的開支，但有關額外開支(約 350,000 元)則須撥入 2014/15 財政年度或之後的預算支出。

7. 為使人力資源分配能達致更佳效果，在獲區議會通過建議後，並在不超出全年整體預算上限(即 2,453,256 元)的原則下，我們建議民政事務專員可按需要增減相關職位及兼職人手，以及調撥上述細項的撥款，以便可更有效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決議事項

8.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會議上討論及支持有關建議。請委員考慮通過上文的建議，通過撥款聘請人手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

葵青民政事務處
二零一三年三月

²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該項撥款的詳情，現假設其將撥款平均分配於 18 區，即每區獲撥款約 1,150,000 元，以及區議會可自行分配有關撥款。待總署發出有關指引後，若有抵觸相關規定，則會再諮詢區議會。